



复旦大学
肺功能仪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101502（0705-2540 02040094）

（第二册）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28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3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540 02040094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项目编号：HW2025101502（0705-2540 02040094）

-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肺功能仪	1 套	要求肺功能仪的弥散残气测试具备多种测试方法，要求可测定氮冲洗肺容量及肺清除率，其中氮冲洗测定肺容量残应无需患者屏气。	预算金额：人民币 8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9.3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 2 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3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投标人应作修改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6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7 其他须知：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 2) 本项目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电 话：86-21-65645530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胡羨聪、王晓、冯璐燕

电 话：86-21-32173682、32173692、32173704

传 真：86-21-62791616

电子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540 0204009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分目录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附件 6-1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一览表	19
附件 6-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附件 6-3 银行资信证明	24
附件 6-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附件 6-5 投标代理委托书	26
附件 6-6 声明函	27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产品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提及的投标人须知均指的是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2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胡羨聪、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电子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肺功能仪采购。 本次招标各包件编号及产品名称分别为： 包件 1：肺功能仪 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标。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 本次招标为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二、招标文件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 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

条款号	内 容				
	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table border="1"> <tr> <th>包件名称</th><th>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th></tr> <tr> <td>包件 1：肺功能仪</td><td>79.38</td></tr> </table> 当各包件投标价格（当招标文件规定有暂定金额时，投标总价中应当包含此暂定金额）超过相应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时，将对其该包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判定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换算。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件 1：肺功能仪	79.38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件 1：肺功能仪	79.38				
11.6.1	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DDP（项目现场）价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该费用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				
11.6.2	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DPU（项目现场）价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该费用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				
11.9	投标报价性质：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各包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为了证明投标人满足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交证明文件。
14.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如投标人认为投标设备在上述周期内无需配备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作为缺漏项按本资料表第 11.2 条的规定处理。 对主要技术要求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2）款。（本招标文件提及的主要技术要求也称重要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下同。）
15.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各包件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采用外币方式提交时按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最后一次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见附件 6-2 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0705-2540 02040094”）。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th></tr> <tr> <th>包件编号</th><th>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tr> <tr> <td></td><td></td></tr> <tr> <td></td><td></td></tr> <tr> <td></td><td></td></tr> </table>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16.1	投标有效期： 九十（90）个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签名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8.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8.3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电子采										

条款号	内 容
	购平台的操作规程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五章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至电子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见第五章投标邀请 地点：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开标电子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上述开标电子签名时限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1	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注：对于源自美国的产品，关税调整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最新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25	评标货币换算： 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条款号	内 容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DPU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6.4	评标价量化因素： 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5）、7）、8）款
26.4.1	中国境内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招标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报在中国境内将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并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所选方案：方案 1） 交货期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要求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买方验收的条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以投标文件进度安排中具备验收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每延期一周评标价格将在对应包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零点五（0.5%）。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方案 1） 投标人应首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报价，同时允许投标人提出一个付款偏离计划，但应申明其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仍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并申明采用投标人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后其投标总价可降低多少以及具体的降价环节或方式。在评标时仍将按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但中标后招标人可以考虑接受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并相应降低合同价格，也可以不考虑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或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申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方案 1） 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 14.3 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这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如投标人认为投标设备在上述周期内无需配备备品备件，则应在投

条款号	内 容
	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作为缺漏项按本资料表第 11.2 条的规定处理。
26.4.5	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1）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2）其他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投标人对上述每一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底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要求的偏离，其评标价格将在各包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
26.4.6	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方案 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相应包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底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其他各章中除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要求之外的商务要求均为一般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包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资料表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 未加注星号（“★”）的一般技术及商务要求负偏离的项数累计不得大于等于 5 项，否则其相应包件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除本资料表第 10.3 条、第 26.4.1～26.4.7 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 （1）主要商务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投标人（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于联合体的各成员）身份不合格，

条款号	内 容
	包括： （i）投标人未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ii）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的； （iii）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iv）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或者接受过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投标咨询的； （v）投同一包件的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vi）在同一包件的投标中，投标人以单独或以联合体成员名义出现两次以上的； （vii）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viii）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的。 （b）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i）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ii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iv）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v）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v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vii）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vii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x）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x）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xi）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c）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包括可能有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d）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的； （e）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的； （f）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g）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h）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

条款号	内 容
	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15.3 条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的； （i）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招标文件所给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栏的大签以及本章第 17.2 条所要求的逐页小签）或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或者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交该授权书）； （j）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格或者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 （ii）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 （iii）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或集成商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交相关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v）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 （vi）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3）； （k）投标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投标不相适应的（仅适用于标的内容涉及行政许可的境内投标人）； （l）除本资料表第 10.3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备选方案或价格调整要求的； （m）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适用于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或者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的（适用于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 （n）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的； （o）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的； （p）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出的更正的； （q）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的； （r）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的； （s）境内单位未提供“投标代理委托书”、“投标代理委托书”不符合要求、实际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主体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或者实际投标主体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仅适用于境内单位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 （t）境内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u）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若有时）的； （v）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6）； （w）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b）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由此而导致的累计加价率超过了最高限值（若有时）； （c）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d）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e）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每个包件 1 家
27	综合评价法：不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件的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0705-2540 02040094”）。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显示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如果任一包件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在尚无评标结果的情况下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对该包件进行重新招标。 （4）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如果任一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对该包件进行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5）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的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 （6）投标人在其拟供货物和服务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软件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7）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8）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表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	

条款号	内 容
	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9）当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偏离的调整和（或）商务偏离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产品报价和（或）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上述调整和（或）偏差折价时将以原报价为准。 （10）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1）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 （12）对选投标多个包件（如适用）的投标人，各包件投标文件应分开编制和加密。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和加密，对由此而导致的其不具备开标条件的部分包件的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的提前启封或泄露，招标人和（或）招标机构不承担责任。 （13）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 （14）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包括在其填报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另行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负偏离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凡境内单位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不含由境内自贸区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5）。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外投标人；该境外投标人必须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包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完成有效注册。如相关投标人不符合上述两项必须满足的条件，将视为其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16）参与投标的境内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境内投标人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含由境内自贸区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且被确定为中标人时，则本项目将不再视为国际招标项目。 （17）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的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八章已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第八章未规定的按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支付全款执行。

条款号	内 容
	(18) 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或指定金除外）。 (19)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0)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以下平台或网站同步发布：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hinabidding.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fudan.edu.cn；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https://cz.fudan.edu.cn。 (21) 合同结算时，如果因为汇率变动或因为投标产品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清单应加征关税且在实际进关时未被核准为市场化采购排除清单商品的造成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大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人民币）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最高限价部分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本项要求提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 6-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5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支付总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书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

附件 6-3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附件 6-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6-5 投标代理委托书

_____（填入境外国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实际投标主体为授权人，授权人已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可能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接受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约束。一旦中标，授权人将按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被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填入境外国投标人全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

被授权人公章：_____

附件 6-6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540 0204009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买方名称：复旦大学 卖方名称：（中标人）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项目现场：复旦大学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中国上海）
16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含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
17.2	备件：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18.2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18.4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20	付款方法和条件： 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和“投标资料表”中“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2.2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SIETAC），按其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复旦大学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
36.2	税和关税： 互惠协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待定）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资料表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适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540 0204009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分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32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33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交货期
1	肺功能仪	1 套	详见第八章“第二部分”	详见第八章“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一、 基本要求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规格**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招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本**技术规格**中带“★”号的要求或指标为主要要求及指标，对这些要求或指标的任何偏离均将被直接判定为无效标。当某一层次的条款名称后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次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下同。

二、 详细要求

1 设备名称/数量：肺功能仪/壹套

2 概况

要求肺功能仪的弥散残气测试具备多种测试方法，要求可测定氮冲洗肺容量及肺清除率，其中氮冲洗测定肺容量残应无需患者屏气。为医学院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临床医护人员演示儿童呼吸功能评估等相关学习课程。

3 配置要求

3.1 肺功能仪 1 套

- 1) 通气残气弥散系统主机 1 套、潮气呼吸脉冲振荡激发实验系统主机 1 套；
- 2) 通气残气弥散流速传感器 1 套；
- 3) IOS 脉冲振荡流速传感器 1 套；
- 4) 新生儿至学步期婴幼儿潮气呼吸流速传感器 1 套；
- 5) 3 升定标桶 1 个、可移动工作台 2 套；
- 6) 气体分析器（内置主机内）1 套、环境测量模块 1 套；
- 7) 激发试验电路接口卡 1 块、激发测试控制器（测试头）1 套、内置的空气压缩机 1 套；
- 8) 药物雾化罐 3 只、绿色过滤器 3 只；
- 9) 脉冲发生器和数据处理器、连接管路 1 套、三通连接头 1 块；
- 10) 通气残气弥散系统配套工作站、输出设备、肺功能测试软件 1 套；潮气呼吸脉冲振荡激发实验系统配套工作站、输出设备、肺功能测试软件 1 套。

4 技术规格要求

4.1 ★投标产品应具有有效的中国医疗器械注册文件。若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则生产商还应具有有效的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境内投标人，则投标人还应具有有效的中国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相关产品名录）。

4.2 项目总体要求

对患者或受试者进行肺功能测定需至少包括以下测定功能：常规通气功能、一口气法残气弥散功能、内呼吸法弥散功能、氮冲洗法残气（包括 LCI 肺清除指数）功能、呼吸肌肌力功能、最大吸气压呼气压功能、从新生儿至学步期婴儿的潮气呼吸分析功能、IOS 脉冲振荡气道阻力功能、APS 药物激发试验给药功能等。

4.3 功能要求

4.3.1 肺通气功能检查，包括：流速容量环；潮气量；呼吸频率；最大肺活量；用力肺活

量；一秒量；二秒量；三秒量；一秒率；通气量；深吸气量；补呼气量；补吸气量；吸气峰值流速；呼气峰值流速；吸气肺活量；呼气肺活量；最大通气量等。

4.3.2 实时快速一口气气体稀释法残气测定，包括残气量、功能残气量、肺总量、残总比等等。

4.3.3 实时快速一口气法弥散功能检查，包括一氧化碳法弥散量；血红蛋白校正弥散量；弥散率；弥散量；吸入 CO 浓度；功能残气/肺总量；校准(膜)弥散量；肺泡通气量；校准(膜)弥散率；呼出 CO 浓度等等。

4.3.3.1 一口气弥散的样本量和死腔量可以设置，有一口气弥散辅助学习测试模式功能。

4.3.4 ★内呼吸法快速弥散功能检查，无需屏气，包括一氧化碳法弥散量；血红蛋白校正弥散量；弥散率；弥散量；吸入 CO 浓度；功能残气/肺总量；校准(膜)弥散量；肺泡通气量；校准(膜)弥散率；呼出 CO 浓度等等。

4.3.5 支气管药物舒张试验前后肺功能对比检查，包括：药物舒张试验规程设置；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药物使用效果评定等。

4.3.6 ★具备氮冲洗法肺容量测定，可测定功能残气容量（FRC）、肺总量（TLC）、残气量（RV）以及肺清除指数（LCI），评估小气道功能。

4.3.6.1 自动漏气检测，测试过程中测试者出现漏气情况，系统应能自动提示并记录漏气时间及程度，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3.7 呼吸力学检查，包括吸气压 P0.1，最大吸气压 P0.1max，最大吸气压 Pimax，最大呼气 Pemax 等。

4.3.8 支气管药物激发试验气道反应性检查

- 1) 给药系统应可采用高渗盐水或组织胺或乙酰甲胆碱作为激发药物；
- 2) 给药系统具备至少 12 个不同激发规程，招标人用户应可以自定义激发规程，每个规程的激发给药最大级数至少为 10 级，要求具备 PD20 或 PC20 测定功能。

4.3.9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测定：

- 1) 总气道阻力 R5；中心气道阻力 Rz；周边气道阻力 Rp；
- 2) 顺应性包括肺顺应性（Cl）、气管顺应性（Cb）和胸廓顺应性（Cw）等；
- 3) 共振频率分析，应具有反映粘性阻力的指标；
- 4) 阻力的容积依赖性和流速的依赖性分析、呼吸动力学分析；
- 5) 呼吸总阻抗 Zrs，振荡频率为 0 到 100Hz 连续频率的阻抗，包括 R5、R10、R25、R35 以及不同振荡频率时的电抗 X，如 X10、X25、X35 等；
- 6) 具备具备潮气呼吸阻抗图、频谱分析图、阻抗容积图、结构参数图；
- 7) 要求能适用全部年龄段患者测定气道阻力、4 岁及 4 岁以上患者通气功能测定。

4.3.10 ★从新生儿至学步期婴儿的潮气呼吸分析功能，包括 VT 潮气量、BF 呼吸频率、MV 分钟通气量、Ti/Te 吸呼比、峰流速容量（时间）/呼气容量（时间）、达峰时间 TPTEF、达峰时间比、达峰容积 Vp_{ef}、达峰容积比、流速容量 TFV 环等。

4.3.11 ★潮气呼吸分析功能要求可测定年龄段在新生儿至学步期婴幼儿。

4.4 技术参数要求

4.4.1 通气残气弥散流速传感器：

- 1) 采用超声流速传感器或金属压差式流速传感器或涡轮传感器
- 2) 流速采样频率达到或优于：真实流量 1000HZ，双向 2000HZ
- 3) 流速传感器具备三流速线性容积定标验证功能，具备 3 升定标筒或更优，应全面符合最新版中国常规肺功能检查基层指南的质控要求
- 4) 阻力（加呼吸过滤器） $\leq 0.150 \text{ kPa} \cdot \text{s/L}$
- 5) 流速测量范围至少覆盖：0~18L/s
- 6) 呼气流速精度达到或优于：0~14L/s 时 1.5%或 0.05L/s，吸气流速精度达到或优于：0~14L/s 时 2%或 0.05L/s
- 7) 流速测量精度： $\leq 1\%$ 或 0.1L/s
- 8) 流速分辨率达到或优于：10mL/s
- 9) 容积测量范围至少覆盖：0~30L
- 10) 容积测量精度： $\leq 1\%$ 或 50mL

4.4.2 口腔压力传感器

- 1) 范围至少覆盖： $\pm 30 \text{ kPa}$
- 2) 精确度达到或优于：0 至 $\pm 2 \text{ kPa}$ 或 0.02 kPa
- 3) 吸气按需阀：电子型按需阀，要求无外置机械结构
- 4) 流速传感器能直接拆卸浸泡清洗消毒，应全面符合最新版中国常规肺功能检查基层指南的质控要求

4.4.3 气体分析器

4.4.3.1 ★采用红外吸收式 $\text{CO}\backslash\text{CH}_4\backslash\text{C}_2\text{H}_2$ 全数字快速多气体分析器

- 1) 范围至少覆盖：0~0.4VOL%；
- 2) 分辨率达到或优于：0.0005VOL%；
- 3) 精度达到或优于： $\pm 0.003 \text{ VOL\%}$ 。

4.4.3.2 采用电化学氧气 O_2 全数字快速气体分析器

- 1) 范围至少覆盖：0~100VOL%；
- 2) 分辨率达到或优于：0.01VOL%；
- 3) 精度达到或优于： $\pm 0.05 \text{ VOL\%}$ 。

4.4.3.3 采用红外吸收 CO_2 二氧化碳全数字快速气体分析器

- 1) 范围至少覆盖：0~10VOL%；
- 2) 分辨率达到或优于：0.01VOL%；
- 3) 精度达到或优于： $\pm 0.05 \text{ VOL\%}$ 。

4.4.4 气道反性测定药物激发试验给药系统

4.4.4.1 系统应由肺功能主机计算机控制使用，不应采用外置式的给药系统。

4.4.4.2 雾化给药，不应采用瓶装压缩氧气或其它压缩气体提供压力。

4.4.4.3 雾化给药采用计算机控制，应能通过吸气触发全自动变压空气压缩机控制给药

- 1) 空气压缩机喷雾功率范围至少覆盖：0~1400 毫克/分
- 2) 空气压缩机雾化颗粒直径范围至少覆盖： $0.3 \mu \sim 5 \mu$

- 3) 空气压缩机最大供气能力达到或优于：100 升/分，100%过滤无油空气
- 4)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压力范围至少覆盖：0~2 Bar
- 5) 空气压缩机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流速分辨率达到或优于：0.01L/s
- 6) 空气压缩机带有自动报警装置，在 FEV1 下降 20%时即停止给药（即 PD20 或 PC20）

4.4.5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肺功能测定：

4.4.5.1 脉冲振荡发生器

- 1) 脉冲间隔 0.1~6 秒
- 2) 频率范围 0~100 赫兹
- 3) 相对阻力 0.2KPA/（L/s）或更优
- 4) 脉冲时长小于等于 45 毫秒

4.4.5.2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肺功能模块配置独立的呼吸流速传感器：

- 1) ★配置数字积分双向合金筛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
- 2) 手柄式结构，传感器直接安装在手柄部位
- 3) 流速传感器带电加热系统，要求能避免水汽结露以及消毒灭菌
- 4) 流速传感器具备三流速线性容积定标功能，具备 3 升定标桶，应全面符合最新版中国常规肺功能检查基层指南的质控要求，单个流速传感器正常使用寿命五年以上
- 5) 阻力 $\leq 0.05\text{Kpa/L/s}$
- 6) 测量范围至少覆盖：0~20L/s
- 7) 分辨率：10ML/s 或更优
- 8) 测量误差： $\leq 2\%$

4.4.6 新生儿至学步期婴幼儿潮气呼吸流速传感器技术要求

- 1) ★数字积分双向合金筛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或涡轮式流速传感器或热敏式传感器
- 2) 金属材料，带电加热功能，能有效避免水气结露以及消毒灭菌
- 3) 方便拆卸，可直接消毒液浸泡消毒，应全面符合最新版中国常规肺功能检查基层指南的质控要求
- 4) 阻力 $\leq 0.05\text{Kpa/L/s}$
- 5) 流速范围至少覆盖：0~ $\pm 15\text{L/s}$
- 6) 流速分辨率达到或优于：1mL/s
- 7) 测量误差： $\leq 2\%$ ，系统死腔 $\leq 2\text{mL}$
- 8) 具备 0.1 升小儿传感器专用容积定标桶

4.4.7 外置环境采样传感器

- 1) 大气压采样传感器：范围至少覆盖 500~1100hPa
- 2) 温度采样传感器：范围至少覆盖-10℃~50℃
- 3) 湿度采样传感器：范围至少覆盖 0~95%

4.4.8 投标设备应具有中文操作系统，具备中国人预计值系统，并开放预计值系统

5 技术服务

- 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 2)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技术成熟之产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使用安全可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 3) 提供的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可选配件价格不计入总价）。
- 4) 合同生效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协助招标人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 5)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6)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实验操作、实验结果分析、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 7) 质保期的期限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
- 8)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 9) ★质保期过后，免人工费，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投标人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 6 折或更优惠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 10)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设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需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 11)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出明确故障处理意见，如有必要，24 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若 48 小时内故障不能修复，投标人应提供备用机供招标人使用。
- 12)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6 主要验收标准

- 6.1 仪器安装、运行正常、满足全部承诺响应的指标。
- 6.2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

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6.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 其他商务要求

- 1) 价格条款：见第六章“投标资料表”第 11.6.1、11.6.2 条。
-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5 年或以上。
- 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